

訴願人 李○○（即○○大旅社）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115年4月24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150783879號函及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李○○經營「○○大旅社」（下稱系爭旅館），前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於114年11月14日在系爭旅館613號房內查獲訴外人施用或持有毒品，該警察局以115年3月4日新北警刑字第1154391048號函轉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並由新北市政府以115年4月24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150783879號函及處分書（下合稱原處分），將系爭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期間3年，並命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定各項毒品防制措施。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15年5月22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5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一項）。……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政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

機關定之（第五項）。」

二、次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又所謂「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係指（一）現場查獲者，應予認定。（二）非現場查獲，但有其他明確事證足以佐證者，應予認定。（三）非現場查獲，僅單純自白在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無其他明確事證相佐者，不予認定。（四）是否有「明確事證」，應依人證、物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等綜合判斷之。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公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事項均可作為認定之基礎（本部108年10月1日法檢字第10804535360號函參照）。

三、本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於114年11月14日在系爭旅館613號房內現場查獲訴外人施用或持有毒品，系爭旅館人員無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訴外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此有115年3月4日新北警刑字第1154391048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營業場所查獲毒品案件查訪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亦不否認上開事實。是以，新北市政府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將系爭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及執行並依本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命執行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各項毒品防制措施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旅館服務人員事先無法判斷致無法及時通報云云，惟未提出事證以實其

說，無從執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馮 成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